

教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4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部 216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2 樓）

主席：張廖政務次長萬堅

紀錄：林亮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114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決 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一、專案小組 113 年第 3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決 定：

(一) 項次 1：

1. 請體育署了解「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無法達成任一性別比例 40%之原因，並請國教署主管之「進修部及實用技能學程分組審議委員會」儘速達成「任一性別比例 40%」之原則。
2. 請各機關(單位)以委員會達成「任一性別比例 40%」之原則為目標，於委員改聘或出缺時，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考量。

(二) 項次 4：請高教司、技職司依本小組 113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將東京大學改善文化性之作法或相關暫行特別措施，提供國教院納入「STEM 領域女性科研人才培育策略之研究案」。

(三) 項次 7、項次 8、項次 9、項次 10、項次 11、項次 12 解除列管，餘持續列管。

(四) 請各單位依委員意見及秘書單位檢視意見辦理。

二、有關「通過甄試之職前教師應完成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坊時數至少 18 小時」

案之計畫成果、課程規劃及相關配套措施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師資藝教司)

決 定：

- (一) 洽悉，請師藝司持續督導各師培大學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納性別平等教育，並鼓勵各校向本部申請補助開設相關工作坊，俾利師資生及實習生於初任教師前完成至少 18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
- (二) 請國教署統計 114 年職前教師完成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坊時數至少 18 小時之達成比例，以了解本案運作情形。
- (三) 請師藝司依委員意見，參考國家文官學院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方式，評估委託計畫製作公版講義或簡報供講師參考，確保課程內容符合現行法規及政策內涵。
- (四) 請秘書單位依委員意見，於「職前教師 18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架構—進階課程(6 小時)」內涵，納入「全面性教育」文字。

三、有關本部 113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及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滾動修正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決 定：

- (一) 請體育署依委員意見，將性別友善空間之改善納入「全國運動設施現況調查」計畫，例如各族群民眾使用狀況、親子友善需求等，扣緊「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議題。
- (二) 請國教署針對「本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含校長)每年應完成 2 小時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之績效指標，提出具體之檢核機制(例如，抽檢)，以利檢視達成率及宣導成效。
- (三) 有關「教師、行政人員等應接受據有性別平等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績效指標，請高教司、技職司針對 113 年與 114 年指標達成率進行比較，並補充針對未達成學校的行政引導措施。
- (四) 請高教司、技職司依行政院性平處所提意見，針對現行鼓勵女學生參與 STEM 領域議題，評估會同勞動部或結合民間資源，強化產學合作及產業鏈接，增加女性就學及就業誘因，建構有利於女性進入 STEM

領域之友善環境。

(五) 請各單位依委員及行政院性平處意見，於下週一(114 年 3 月 31 日)前，修正「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本部 114 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修正對照表」提供秘書單位彙整函報行政院。

(六) 請秘書單位會後將「本部 114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公布於本部性別平等專區。

四、有關「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考核委員建議事項及改善辦理情形表」，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決 定：請各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補充相關資料，於下週四(114 年 4 月 3 日)以前提供秘書單位彙整。

五、有關「行政院各部會性別統計精進作業」，指標中有關「無須建置」、「無法建置」者之評估檢視結果，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統計處)

決 定：請各單位依委員意見、行政院性平處意見修正、補充相關資料，於下週四(114 年 4 月 3 日)前提供統計處彙整；並請統計處參酌委員意見，評估階段性研議新增不利處境之分類。

六、為整體評估學校及所屬公務單位員工，納入體育署「推動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計畫」或另規劃其他計畫，除鼓勵企業職工運動外，亦應鼓勵推動學校教職員工及教育部所屬員工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提請討論，報請公鑒。(報告單位：體育署)

決 定：請體育署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委員意見，並請廠商進行資料蒐整後，納入「推動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計畫」辦理。

七、國教署研擬「教保服務機構生對生疑似性騷擾事件之宣導計畫」報告，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國教署)

決 定：洽悉，請國教署持續推進「教保服務機構生對生疑似性騷擾事件之宣導計畫」之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發言紀要

報告事項

一、專案小組 113 年第 3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葉委員德蘭發言紀要

項次 4：有關高教司、技職司所提已於 113 年 12 月 9 日完成「STEM 領域女性科研人才培育策略之研究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建請務必向國教院轉達本小組 113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參考東京大學改善文化性之作法或相關暫行特別措施，並納入計畫內容。

※黃委員馨慧發言紀要

項次 1：體育署所提達成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成 40%之改善策略，列有「建議由勞動部修改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以利法遵」，建請說明為何會建議勞動部修法？如何修正該組織準則？另外，委員會任一性別未達 40%者，仍有國教署的「進修部及實用技能學程分組審議委員會」，沒達成的原因為何？近期是否有辦法達成？因為 113 年第 2 次本小組會議中，已有考量委員會達成情形屬 114 年行政院性平業務輔導考核指標，需要儘速達成。

二、有關「通過甄試之職前教師應完成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坊時數至少 18 小時」案之計畫成果、課程規劃及相關配套措施案。

※王委員儷靜發言紀要

- (一) 本案分成 2 個部分，一個是師藝司負責有關性別平等教育 18 小時課程架構內涵之設計，另一個是國教署負責有關教甄教分部分。首先關於採計的問題，誠如所列「其他配套措施」第 1 點，目前 112 學年度全部 40 所師培大學總共有 4 萬 4,521 人次修習師培課程，是否這些學生都可以拿到 18 個小時性別平等教育時數？另外，我上的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不會放這麼多時間在通報上，因為我認為通報這件事在教甄通過之後的職前訓練再上就可以，學生會在大一上完通報課程後，可能到大四甚至職前就忘記了。
- (二) 再者，我比較關心的是國教署負責的教甄加分，因為這是縣市的權限，目前各個縣市教甄增加分的項目有哪一些？建請國教署做一些說明，因為這個會影響到每年將近有 1 萬個考生要進入職場的準備。另外，以我的學生

來說，如果他修 18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的教甄加分，後續會不會有環境教育、家庭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特殊教育法，或者是藝術教育議題都會要求？因此建請國教署評估目前 18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的執行成效。

- (三) 另外，我一定非常的肯認學生來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但是如果把加分作為機制，因為大四學生可能每個週末都要參加各式各樣的研習，如果各種議題都會採計加分，我也很擔心師培生的課程負荷量，我們的大四師培生可能每個週末都需要參加工作坊，這樣對他們來講真的是好的嗎？我個人在性別平等教育這麼多年，我知道性別平等教育很重要，但是就比例原則上來說，能不能納入教甄的加分，建議可以做一些考量跟討論；建議教育部鼓勵每個人都修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坊時數至少 18 小時，但是真的不要綁教甄加分。
- (四) 教甄加分這件事情，不是 3 年討論教甄加分的問題，而是這一件事情不可行，所列 113 年 8 月 6 日向部長專案報告之決議，請師藝司針對師資生及通過教檢之教育實習學生拿來做為教甄的加分，113 年 12 校計 13 件計畫之開課時間，是不是都在通過教檢之後？建議補充說明。

※葉委員德蘭發言紀要

- (一) 其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應該著眼的應該「何為違反性平法的定義」，而不是「通報程序」。因為我們的通報流程都是滾動式更新，大一師培生學了以後，過幾年可能又修正了，因此建議「職前教師 18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架構—初階課程(9 小時)」內涵重點稍作修正。另外，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 之行動面向，提及性別文化體制如何影響教育場域部分，建議納入進階課程。我們依據白皮書 2.0 辦理的職前教育，其內涵應該扣緊白皮書 4 個行動面向及 4 個理念準則。
- (二) 在 CEDAW 公約的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第 68 點，以及教育部部會層級重要議題均列有全面性教育。在 CEDAW 公約中要求教師一定要受專業訓練，這個專業訓練納入教師職前教育中是最有效、最方便的方式，可是在課程架構看不出來，建議進階課程(6 小時)納入全面性教育。
- (三) 有關其他配套措施所提「(二)於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提升實習學生性平知能」部分，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應該是提升學生的性別平等意識在先，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

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但所稱「性別平等教育概念」是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 條、3 條規定之內涵，可能較為空洞，建請師藝司釐清。

※吳委員志光發言紀要

本案應該要透過政策性的鼓勵，強化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坊時數至少 18 小時，我相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坊的課應該會越開越多，但是現在的話越開越多之後，也許施教者不甚了解最新法規修正或政策內涵，建議建議參考國家文官學院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評估辦理委託計畫開發一個公版的講義或簡報，最起碼當作一個均標，包含講師應該要注意的重點，尤其是最新的法令修正或是政策內涵等，並公告上網，以避免講師資訊及觀念的落差；如此，公版講義比較也能夠表露出課程架構所列基礎課程、初階課程及進階課程的內涵。第一版出來後就只要滾動式修正，以後就比較不用擔心講師有資訊上或是訊息上的落差與誤解。

※黃委員馨慧發言紀要

- (一) 職前教師 18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架構的訂出，因為當初討論的是已經通過甄試之職前教師，所以在職前階段很需要了解性別事件的處理。至於大一開始到大四中間，很需要再好好思考，如果要師培生在大一就去了解校園性別事件通報流程，可能離最後應用的時間會太久，這個問題師藝司提及會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針對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內容，加以提出研擬的參考課程，但因目前尚未完成，可以期待之後針對低年級師資生的參考課程。
- (二) 但是王委員所關心的不只是已經通過教甄，還沒有去擔任老師的人，大一到大四師培生所需要的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設計及內涵，建議帶回性平會課程教學組與師藝司進行進一步的討論。
- (三) 回應葉委員之意見，建議於課程架構之「進階課程(6 小時)」之內涵，在「如：」納入全面性教育之文字。

三、有關本部 113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及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滾動修正案。

※葉委員德蘭發言紀要

有關「全國運動設施現況調查」專案，體育署刪除「各族群民眾使用需求」，

修正說明是「依實際委託內容修正」，是不是被委託的廠商有困難？，他們的困難在哪裡？我們有無可以協助的地方？因為現在行政院性平處強調除了性別之外的交織性，將不同的變項的納入考量。

※吳委員志光發言紀要

運動中心需要設想的不只是使用者，父母帶著學齡前的孩子去運動時，他們不可能離開那個場館，就只能在旁邊等上游泳課一個小時，有時候連坐地方都不是很友善，對於給接送者、等小孩的父母的空間都很侷促，不是很友善，並沒有考慮到運動設施以外的使用者，可能新的場館會比較好一點，但舊的場館顯然沒有去考慮到親子的需求。

※黃委員馨慧發言紀要

- (一) 國教署提出的「本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含校長)每年應完成 2 小時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目前是把原來的「達九成以上」績效指標刪除，請教為什麼刪除？建議可以往下調達成率，而不是完全沒有標準。所增列「依相關規定確實完成 2 小時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至少 6 場次」，因為至少辦理 6 場次的話，辦理 1 場次的達成率就要達到 90%，這樣會不會更困難？
- (二) 宣導與達成是有距離的，尤其是校長如果可以接受 2 小時以上相關的研習，我認為對全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應該會很有幫助，如果因為行政減量而不需要績效指標，會不會就泡沫化，以致我們就沒有機制去知道校長有沒有接受 2 小時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

※王委員儷靜發言紀要

- (一) 有關行政院性平處檢視意見暨回應表之院層級議題三，績效指標 19 所列「大專校院教師、行政人員應該接受具有性別平等意識的教材，定期訓練及適當的訓練」說明，今年應該達成率要達到 50%以上，但是高教司表示 41 校只有 1 校達成，並請學務司加強督導相關政策措施，技職司也一樣；但學務司是請高教司跟技職司本權責辦理。大專校院教師、行政人員的訓練是長久以來的問題，是大家應該攜手共進及合作的事項，而不是只有分工。
- (二) 另行政院性平處檢視意見暨回應表所列綜合意見，有關技職司所填「建請依權責，請行政院性平處請勞動部回應」部分，這樣的寫作方式放在說明作為正式的資料，不知道裡面有無性平處請勞動部回應的部分？如果沒有，有一些扞格或無法協調之處要如何處理？

- (三) 另外高教司已經口頭補充 113 年有 1 間學校達成，而 114 年有 13 間學校達成，如果高教司這麼積極的話，就不能寫請學務司針對未完成的學校督導相關政策措施。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發言紀要

我們一直關注女性參與這個 STEM 領域的成效，當然我們在學校教育階段，因為其實很多教育其實是與就業銜接的，但在女性參與 STEM 領域的進展是緩慢的，所以才提出來建議思考可能在銜接就業階段，與民間企業做一些合作，也許對於女性加入 STEM 領域的成效能夠有進展，因此技職司可能是誤會本處所提意見。

四、有關「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考核委員建議事項及改善辦理情形表」。

※葉委員德蘭發言紀要

- (一) 序號 2：考核委員建議人員訓練要朝向普及，可是我們辦了很多研習，那這樣算普及嗎？至少我有參與的「發展性別平等教育-CEDAW 融入課程與教學工作坊」，現場大概 60 多人，那這樣有算普及嗎？建議各單位可以思考普及所辦宣導活動的方法，比如說職前教師培訓可以算是普及的做法。
- (二) 序號 4：考核委員建議檢視「校園可能存在於教職員生中的性別落差，或各項(課程)工作對不同性別者影響，據以回應 SDGs 結果」，目前辦理情形好像沒有回應到考核委員建議事項，建議可以會後討論撰寫方向及內容。

五、有關「行政院各部會性別統計精進作業」，指標中有關「無須建置」、「無法建置」者之評估檢視結果。

※王委員儷靜發言紀要

- (一) 序號 57、58(大專校院學生人數)，分別按照性別及學門、性別與年齡區分，且均有建置「身障」分類；然而序號 59(大學學科能力測驗)、60(高等教育粗在學率)，分別按照級別及性別、性別及年別來分，但身障、年齡、縣市、原住民、新住民都無須建置，我們的統計只需要統計性別嗎？我會覺得其實有點可惜，但如果在大學學科能力測驗、高等教育粗在學

率建置身障分類的話，會讓我們更了解有特殊需求學生的就學情形及表現，據以規劃相關政策措施予以支持。

- (二) 序號 61 點(大學校院前 50 大系所學生人數)，我們也想要知道身障學生有多少的機會可以進前 50 大系所，當然統計處可以舉例說明為什麼是「無須建置」，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但如果「有建置」會讓我們更了解現在教育實施的全貌。

※葉委員德蘭發言紀要

我們可不可以階段性來做？比如先從大專校院開始，大專校院可能有碩士班、博士班的 65 歲以上學生，也可能有身障學生的統計，我們只是想與「性別」做融合，讓我們有一個更綜合性及全面性的分析，因此建議評估以分階段之方式辦理所填「無須建置」之指標。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發言紀要

- (一) 經查部分可建置指標項目已納入建置期程，爰擬無意見。
- (二) 案內說明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規定無法建置身障統計，建議統計實務上，可透過問項設計「是/否為身心障礙者」，讓填表人自行判斷填答，另針對填表人不願意回答部分，尚可就問項增加「其他」，或在統計表以缺漏值處理。
- (三) 針對「新住民」之定義，教育部表示現行無相關法規明確定義(如序號 30 至序號 40)，建議參考「新住民基本法」第 2 條定義略以：
1.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其配偶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2.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經許可永久居留，或從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之專業工作，或取得工作許可，並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永久居留。
 3.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經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或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且其居留事由於符合法定條件後，依法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 (四) 有關建置「65 歲以上」分類，案內說明其在教育法規非屬不利處境者、及學校無該分類一節，相關說明如下：

1. 本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特別納入關注原住民族、新住民、身心障礙者、高齡、多元性別等不利處境群體之權益保障。
2. 我國於 202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超過 20%)，因應高齡者需求，教育部積極推動樂齡學習，鼓勵年長者活到老、學到老，促進社會參與；另教育部亦於 114 學年度啟動「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並已邀請 38 所大學校院參與試辦計畫，以鼓勵長者終身學習並增進身心健康。又查 112 年度全國樂齡學習中心不同性別之參與情形(男性占 22.54%、女性占 77.46%)，明顯存在性別落差，爰需建立 65 歲以上不同性別統計資料，以追蹤不同性別高齡者學習活動參與情形，作為未來精進政策之參考。(如序號 79、80、89)

六、為整體評估學校及所屬公務單位員工，納入體育署「推動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計畫」或另規劃其他計畫，除鼓勵企業職工運動外，亦應鼓勵推動學校教職員工及教育部所屬員工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王委員儷靜發言紀要

建議企業辦理本案計畫時，也能考慮到員工使用的時間，例如運動時間在 4 點半到 6 點半就沒有人可以參加，因為很多人都需要回家顧小孩、接小孩等，這個計畫立意非常非常好，如果可以顧慮到不同性別所處的情境，效果一定會更好。

※行政院性平處發言紀要

本案建請體育署評估將「推動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計畫」納入學校教職員工及教育部所屬員工規律運動習慣，建議本計畫融入性別觀念，例如參考 113 年運動現況調查結案報告書之「第三章性別專章」之規律運動人口比例，女性的規律運動人口比率為 32%，低於男性的 38.7%，尤其女性在 30 至 44 歲，其規律運動比率最低，顯示女性的運動參與度需進一步提升，爰建議於補助企業辦理前揭計畫時，增加誘因(如企業擬定推廣策略以提升女性運動意願及參與度得優先補助)，以利促進不同性別者規律運動。

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4 年第 1 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216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主席：張麗政 次長

部外委員

服務單位 / 職稱	姓名	簽名
國立屏東大學 教育學系教授	王儷靜	王儷靜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教授	吳志光	吳志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 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退休副教授	黃馨慧	黃馨慧
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 文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葉德蘭	葉德蘭

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4 年第 1 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216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主席：張麗政秘書長

部內委員

服務單位/職稱	姓 名	簽 名
本部綜合規劃司副司長	張金淑	張金淑代
本部人事處處長	林建璋	林建璋
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司長	吳林輝	吳林輝
本部法制處處長	鄭乃文	鄭乃文代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署長	戴淑芬	戴淑芬

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4 年第 1 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216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主席：張清堂 部長 萬望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報到(線上)
行政院 性別平等處	謝瓊瑩 科長	謝瓊瑩
綜規司	呂賴艷 專業助理	呂賴艷
高教司	李惠敏 專門委員	李惠敏
技職司	胡士琳 專門委員	胡士琳
終身教育司	宋雯倩 專門委員	宋雯倩
	張慧敏 專業助理	張慧敏
師資藝教司	林瑋茹 專門委員	林瑋茹
	陳欣華 商借教師	陳欣華
國際兩岸司	劉素妙 專門委員	劉素妙
資科司	高志璋 科長	高志璋
會計處	許芮瑄 專員	許芮瑄
統計處	陳建名 專門委員	陳建名
	鄭靜芬 專員	鄭靜芬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報到(線上)
國教署	許瑜均 專員	許瑜均
	顏婉虹 行政組員	顏婉虹
	葉峻綱 行政組員	林沛霖 視察 / 葉峻綱
	陳鉉淑 科長	陳鉉淑
	廖元祺 科長	廖元祺
	曾憲美 商借教師	曾憲美
	賴涵婷 視察	賴涵婷
青年署	高蘇弘 科長	張麗清代
體育署	蘇錦雀 專門委員	蘇錦雀
	藍嘉蘋 科長	藍嘉蘋
	夏淑蓉 科長	夏淑蓉
	鄭芮喬 科員	鄭芮喬
	林若茵 承攬助理	林若茵
國家教育 研究院	鄭雅文 專員	✓
國立臺灣圖書館	張燕琴 組主任	✓
國立科學工藝 博物館	李水生 人事室主任	✓
國立海洋生物 博物館	楊孟軒 人事室主任	✓

國教署

陳怡廷

陳怡廷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報到(線上)
國立海洋科技 博物館	鄭秉元 人事室主任	✓
國家圖書館	黃繹修 人事室主任	✓
國立公共資訊 圖書館	張喬淇 人事室主任	✓
	黃湘屏 專員	✓
國立自然科學 博物館	游淑琴 人事室主任	✓
國立臺灣科學 教育館	吳中益 教育館推廣組主任	✓
國立教育廣播 電臺	沈慧珍 人事室主任	✓
國立藝術教育館	李順霖 表演組組主任	✓
學務特教司	許慧卿 專門委員	許慧卿
	林沛雨 科長	林沛雨
	林亮吟 專員	林亮吟